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委员会

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委员会2018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对国家大政方针以及我区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

　　（二）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在我区的实施情况，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和我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通过建议和批评进行监督；

　　（三）组织和引导委员选择人民群众关心、党政部门重视、政协有条件做的课题，广泛开展考察、视察活动，深入进行调查研究，积极主动地向党政领导机关提出建议性的意见，参政议政；

　　（四）代表并维护我区委员的合法权益，反映委员的意见、要求和建议，为委员参政议政做好服务工作；

　　（五）调动全区政协委员和所联系人士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他们的专长和作用，积极参加两个文明建设，为促进我区经济建设快速发展作出贡献；

　　（六）组织开展各种不同类型的学习和培训活动，全面提出委员的政治、经济、文化素质和参政议政能力；

　　（七）开展文史资料的征集、整理、研究和出版工作；

　　（八）加强同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及其亲属的联系，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统一祖国的方针、政策，宣传和协助执行宗教政策，围绕宗教界爱国人士；

　　（九）广泛开展联谊活动，发挥政协优势，积极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

（十）参与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搞好招商引资和对口扶贫工作，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工作职责及实际工作需要，华龙区政协设有内设一办（办公室）五委（提案委、学习文史、民主法制、经济科技、教文卫体）等6内设机构，本部门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无独立核算的下属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533.97万元，支出总计533.97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动情况

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533.97万元，支出总计533.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2.47万元，占比62%，项目支出201.5万元，占比37%。

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较上年增加23.22万元，增长0.4%。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标准的提高，业务量增大。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8.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三公经费”等方面，比上年增加9.5万元，增加17%，主要原因是经费标准提高，业务量加大。

四、“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16.75万元，较上年增加7.79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5万元。

3.公务接待费1.75万元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本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级2018年部门预算（草案）和2018-2020年财政规划的通知》（华龙财〔2018〕2号）有关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导向方面要求，本部门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 的绩效管理理念，年度预算申报时，对符合范围的项目资金同步报送了预算绩效目标，努力建立健全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三公”经费

指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本级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